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063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109006339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本市109年度南區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5版研習」一案，請指派貴校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7月3日桃教特字第10900583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對象為心理評量人員，並以中高階心理評量人員優先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

(一)第1場次：109年7月28日(星期二)、29日(星期三)及3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，計3日。

(二)第2場次：109年8月11日(星期二)、12日(星期三)及1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，計3日。

四、本案研習地點：龍岡國中(地址：中壢區龍東路147號)。

五、本案報名方式：請於109年7月24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>)→研習報名→桃園市→登錄單位(龍岡國中)報名，報名結果請逕行上網查

輔導室 109/07/21 15:30



1090004379

有附件

詢，不另函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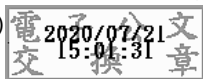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參加人員研習期間請學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
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各場次者各核予研習
時數18小時。

七、另龍岡國中停車位有限，請共乘或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
該校。

八、隨文檢送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
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桃園特殊教育學校)(含附件)、桃園市北區特殊教
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